

采购合同

甲方：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DSLPS2024CG-032-1

乙方：项城市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的水城区人民医院宫腔镜电切系统等3项医疗设备采购（二次）向项城市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采购设备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及负责安装调试。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宫腔镜电切系统	I020261	广东实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套	1	195800	195800
锐扶刀系统	BBT-RF-D280	武汉半边天医疗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台	1	201600	201600
阴道镜系统	ZS1010	中尚医疗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台	1	126500	126500
合计：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u>伍拾贰万叁仟玖佰圆整</u> ，即 <u>523900</u> 元。						

2、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叁仟玖佰圆整，即523900元。该合同总金额是设计、设备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与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宫腔镜电切系统包含医用一体化内窥镜摄像系统和等离子手术设备等。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者不一致的，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和内容为准。

4、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之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设备的出厂测试检验报告。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版权、专利、税费等。

5、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2 合同设备的交货、运输及保管、保险。

5.2.1 乙方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5.2.2 乙方交货地点：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5.2.3 乙方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5.2.4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5.2.5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2.6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5.2.7 至交货地为甲方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3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

5.3.1 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必需的线材与备件等。

5.3.2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5.3.3 乙方应当对甲方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5.3.4 乙方应设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乙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系统质量全面负责。

5.3.5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

5.3.6 调试：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5.3.7 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各项工作由乙方负责，但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乙方应响应标书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必须先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3.8 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

5.4 设备的验收

5.4.1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技术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由甲方自行验收，必要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招标采购的验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应提供设备的安装手册、操作手册；工作软件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技术文件及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产品软件等全套资料。乙方应于验收后向甲方提供验收报告、负责后续其他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

5.4.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5.4.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4.4 国内产品或合资厂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4.5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正常报关证明。

5.5 如乙方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证件（如商检证等），有可能影响验收进程，所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质量保证

6.1.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及零配件、备品备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合同签订生效时最新的型号。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6.1.2 性能保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之技术需求书的要求。所有外购件均应由有资格的配套厂采购，并应对其质量和性能负责。

6.1.3 质量保证期为：质量保证期为设备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如在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后发生设备故障，需经过修理或更换部件，并可能影响到系统性能时，须重新进行系统性能测试，并在通过性能测试后重新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

6.1.4 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负责所有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乙方应对设备实行三包。在保修期内，发现由于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不良造成的故障，乙方应研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使甲方满意。

6.1.5 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乙方应设置服务热线，保证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开通，保证在接到报障后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于8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在修复期间，乙方应提供同型号或类似的设备硬件给甲方使用，以保证甲方的系统不至于由于设备硬件的原因而不能正常运作，否则由乙方免费进行更换。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因仪器故障停用的时间，免费质保期累计相应顺延。

6.1.6 对质量保证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量保证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6.1.7 质量保证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下

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 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 擅自改装设备；
- (3) 各种人为因素或天灾等外来因素造成的损坏。

6.1.8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贵州省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6.2、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6.2.1 质量保证期满前，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6.2.2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6.2.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7、付款方式

7.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按医院财务流程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 5%；待设备运行满一年后按医院流程无息退回。

7.2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真实的、合法的发票。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证实为虚假发票或与税务局数据不符的，甲方有权拒付票面金额，甲方已付款的，乙方应退回。由于发票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8、技术服务

8.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8.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8.3 在设备调试运行后，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9、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9.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0、索赔

10.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有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数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11.2 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1.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且乙方须在 15 日内将合格设备交付给甲方,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争议解决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和临床使用需求，一年内，甲方向乙方采购同型号同规格产品时，产品价格不高于本次合同所签订的产品单价。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项城市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蒋钦义

签约日期：2015年7月21日

审查意见书

黔屋脊律审(2025)水院

审查单位：贵州屋脊律师事务所

送审单位：水城区人民医院

送审时间：2025年7月14日

审查内容：《采购合同》

提示与建议

一、合同首部显示甲方为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医院，乙方为项城市锦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合同编号：DSLPS2024CG-032-1。

二、《采购合同》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可以签订本合同。

以上审查意见，供贵单位参考。

审查律师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